

元朗區議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
(2.6.2021 會議)

索取天水圍規劃資料及建議改善規劃數據發布方式事宜

就陳詩雅議員上述的提問，規劃署的回覆如下：

(一) 休憩用地和主要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和供應情況的列表

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指引，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供應的標準會按人口標準而釐定，同時，會因應部門的要求和地區的需要，以及考慮實際供求情況，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用途。規劃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規劃情況，例如改劃土地用途或個別的規劃申請項目，不定時檢視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。就天水圍區而言，我們在本年4月16日提交擬議修訂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4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文件時，提供了有關休憩用地和主要社區設施的規劃標準及供應情況的列表，以協助城規會委員了解當區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的供求情況。

而有關列表所列出的規劃人口是估算了當區全面發展後的預計人口。截至2021年3月，天水圍區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的資料如下：

	現有	現有及已規劃
地區休憩用地 (District Open Space)	- 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轄下的休憩用地共約 22.8 公頃	- 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轄下的休憩用地共約 30.2 公頃
鄰舍休憩用地 (Local Open Space)	約67公頃 - 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轄下的休憩用地約佔兩成 - 公營房屋發展內提供的休憩用地約佔六成半 - 私人發展內提供的休憩用地約佔一成半	約69.4公頃 - 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轄下的休憩用地約佔兩成 - 公營房屋發展內提供的休憩用地約佔六成半 - 私人發展內提供的休憩用地約佔一成半

(二) 天水圍第112區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用地

自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SW/11》(下稱「大綱圖」)於2007年10月26日刊憲時，大綱圖的《說明書》已指出有關用地是預留作學校用途。現時有關用地仍然是預留作學校用途。

(三) 天水圍第101區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用地

自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SW/2》於1997年7月18日刊憲時，大綱圖的《說明書》已指出有關用地是預留作分區警署的用途。現時有關用地仍然是預留作分區警署用途。

(四) 改劃天水圍第27區及第33A區原本分別預留作興建社區中心及圖書館作休憩用地的事宜

根據規劃署的紀錄，於2007年天水圍第27區及第33A區是分別預留作興建社區中心及診所用途。就社區中心而言，由於社區中心沒有特定的供應標準，而需按部門需要而決定，當時已諮詢相關政策局／部門有關預留用地作興建社區中心的需要。就診所而言，天水圍區現時兩所診所的供應是足以應付規劃人口的需求。

而因應「香港濕地公園」於2006年落成，規劃署建議把數幅位於第27區、第33A區、第108A區、第122區及第123區的土地（包括第27區及第33A區原本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的地帶）改劃作「休憩用地」，以替代原先在第120區(即現今「香港濕地公園」範圍內)預留的「休憩用地」。

(五) 對城規會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2」的建議

多謝閣下寶貴的建議。我們正積極落實以下的安排：

- (1) 在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」連線的穩定性方面，用家在使用網站時，請留意若閒置系統一段時間後，系統會自動釋放系統資源供其他用家使用。而當用家再次使用網站時，網站會重新連結到網站首頁。此外，我們亦一直有監察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」的使用量及穩定性，如用家未能連線到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」，請致電 2231 5000 或電郵至 tpbpd@pland.gov.hk 與我們聯絡。

- (2) 城規會已經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安排，鼓勵按照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2A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6A(2)條及第 17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提交軟複本，以降低耗紙量及方便公眾在網上查閱申請。根據新的遞交安排，如申請人選擇提供圖則／繪圖及補充資料（例如規劃綱領及技術評估）的軟複本，提交的有關文件會以 PDF 格式上載至城規會網頁供公眾查閱。
- (3) 我們日後在「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」全面性系統改造更新時，定當考慮提供更多圖層和新的功能給用家使用。

規劃署

2021 年 5 月